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請人 信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世根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於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李世根所有之不動產，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10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而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收受上開通知後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